

冠县2023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冠县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锚定“走在前、开新局”，根据省财政厅、市财政局工作部署，围绕县委、县政府“1457”总体工作思路，在“提质增效”上下功夫、求突破，进一步突出重点、深化改革、提升质量、强化约束，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深化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持续推进预算与绩效深度融合，构建事前、事中、事后 360° 绩效管理闭环，打造“效冠财政”品牌。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助力冠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坚持深化改革，推动了工作提档升级。在健全机制上下功夫，夯实制度保障。延长了“1+2+N”制度链条，制发了《冠县社保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操作规程》、《冠县县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末位淘汰制实施细则（试行）》和《冠县政府投资项目全流程监管规程》等 4 个文件，为深化改革筑牢制度保障；**创新实施全过程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全面推开了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将成本理念深度嵌入财政预算管理全过程，实行“事前评估分析成本、预算编制细化成本、预算评审核定成本、预算执行控制成本、预算完成评价成本”闭环管理模式，为破解预算分配固化、干事不计成本、盲目铺摊子提标等问题趟出了一条新路子。全年完成了项目成本效益分析 217 项、形成财政支出标准 200 余项，通过调整、收

回和压减资金等手段加强成本分析结果应用，达到了在同等产出效益情况下财政资金成本最小化，实现“少花钱、多办事、办好事”的目标，真正实现“物有所值”。**创新推进乡镇财政综合绩效评价。**冠县被聊城市财政局确定为“乡镇财政综合运行评价”试点县。创新设立“健康指数”等指标，新增一级指标 2 项，创新优化二级、三级指标各 4 项。为推动乡镇财政可持续运行和高质量发展探索出一条“冠县路径”。**强化全周期跟踪问效。**持续对 17 个重点政策和项目开展了全周期跟踪问效，坚持问题导向，及时纠偏整改，对因政策和进度慢等原因执行不力的项目调整、收回资金用于急需民生领域，有效解决资金重投入、轻管理问题。

二、坚持突出重点，推动了管理加力增效。把好项目入库关。事前绩效评估从新增 500 万元（含）以上项目扩面到 300 万元（含）以上项目，审核评估项目 20 个，最终确定 12 个项目“予以支持”、5 个项目“建议调整完善后予以支持”，3 个项目“不予支持”，资金核减率 24.6%，推动了绩效管理关口前移，促进了预算安排更加合理高效；积极推动事前绩效评估和预算评审“联动并轨”，扩大预算评审覆盖面，将货物、服务类项目预算评审标准由最初的 50 万元调整为 20 万元，工程类项目由最初的 100 万元调整为 30 万元，逐步堵塞小额度预算资金的“跑冒滴漏”。2023 年评审项目 182 个，压减预算比例达 18%；**深度拓展**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领域。根据评价期间，细分评价类型，开展“年度项目、全周期项目和全周期问效项目”绩效评价10个，同时，逐步扩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覆盖面，财政评价部门8个，涉及资金20.82亿元，全方位、多角度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开展“绩效回头看”，推动绩效管理结果与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等深度融合，与预算编制、指标调整等实质性挂钩。

三、坚持一体融合，提升了绩效管理质效。搞好项目库建设，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闭环管理。运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审批复项目绩效目标约1840个，线上线下结合对所有编制目标的项目实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6月底和9月底实施两次绩效监控，财政局对口资金科室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对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发现不实问题的报送预算评审和绩效中心进行重点督查；实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管理全覆盖，选择重点项目实施了财政重点绩效跟踪监控，监控调整或收回结余资金用于亟需领域，大大提高了预算执行进度和资金使用绩效；做实绩效自评，预算部门单位完成所有项目绩效自评并选择已完成项目进行部门评价，同步对标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做实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严格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相挂钩，对评价结果不同等级的项目采用优先安排、适当安排、压减直至不安排等方式实施分类管理。

四、坚持聚力赋能，推动了任务高效落实。坚持内力加外力共同推动，财政加大抽查复核力度，外部借用社会智力和人大等部门力量；加大考核力度，绩效管理纳入县直部门和乡镇（街道）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体系；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积极向央广网、新华网等多家媒体推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经验，展现工作成效；强化以公开促管理，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结果随部门预决算对外公开，财政选重大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以及财政重点评价报告随政府预决算公开并向同级人大汇报。